

壹、緒論

觀諸各國教育改革推動的焦點，莫不以提升學生學習為核心，而學生學習的提升首要處方即是教師素質之確保與精進。許多國家為建立教師專業形象、維護教師專業品質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均訂有教師專業標準（如：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, 1992;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, 2002;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Schools, 2007），甚且推動教師評鑑。然在國外行之多年的教師評鑑，在國內剛在起步。教育部於民國94年10月25日通過「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」，之後於95年開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或簡稱教專評鑑）之試辦工作。

這項教專評鑑試辦政策之推動，有其可循之進程。在民國84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第一期諮議報告書中，即曾出現「各校應設教師審議委員會以處理教師之任用、考核與評鑑」之教育改革建議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1995）。而為檢視近年來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成效，教育部之後又召開90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，並於會中作成規劃教師評鑑制度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之結論。至民國91年，教育部進一步召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、專業評鑑與績效獎金制度改進方向」工作小組，所獲結論提至同年9月之全國教育局長會議，在會中，取得了對於教師考核與評鑑制度規劃之初步共識（教育部，2002）。教師評鑑之落於法條中，係曾在立法院一讀程序之《教師法》中。由於教師評鑑尚未有正式法源基礎，為提升教師專業素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教育部乃先以試辦方式推動，期透過試辦計畫發揮實務的引導作用，並規劃試辦時間為三年，而自98學年度起正式取消「試辦」二字，並訂定實施要點作為推動之依據（教育部，2009）。

教育部目前所推動之教專評鑑，對於學校而言，雖然是一項由外而內的介入（intervention），然因此項試辦方案強調學校與教師的自願參與（教育部，2006，2007），並能彰顯校本精神，故學校有許多自主決定之空間。惟受限於教師評鑑之認識，許多學校在進行方案試辦時，多將焦點擺放在教師本身，僅關心教師專業能力之提升與教師專業成長之促進，而鮮將焦點擺放在較大的學校脈絡上。事實上，學校在推動教專評鑑試辦方案時，校長、主任之領導，扮演之角色，學校所提供之行政支持等，皆會影響試辦方案之推動。如果學校能有正向的教育領導，營造信任的組織文化，帶動學校組織的學習，教專評鑑方案之推動將較具成效；如果學校在推動教專評鑑時，能將其納入學校發展中的一環，則有關教專評